

□ 通讯员 王群 记者 徐荔

又是一年春好处，又是一年春招时。各位准备求职的小伙伴，是否已经摩拳擦掌，跃跃欲试？抑或是整装待发，志在必得？别急，在开始求职之前，来看看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这份“求职防骗指南”，助你求职路上擦亮眼，少走弯路不踩坑。

骗局一“捷径入职”“内部有关系”

案例 >>>

小邱刚从某师范大学毕业，求职数月不得，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小邱结识了谭某，谭某对小邱称其在本市某学校有关系，可帮助小邱成功取得该校教师编制。小邱信以为真，先后支付谭某“办事费”17万余元，但谭某承诺的教师编制却迟迟未兑现，小邱多次追讨钱款未果，于是报警。最终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谭某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

说法 >>>

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求职者急于求成、想走捷径的心理，虚构身份和人脉关系，谎称可以“走后门”、握有“内部关系”等，以“办事费”“好处费”等名义诈骗钱财。

求职者应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价值观，对相关行业的准入标准和入职途径要有清楚的了解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都有严格的录取要求和流程，一般不会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招录，所谓的“内部指标”大多都是骗局。增强自身本领才是通向理想工作之门的可靠途径。

骗局二“入职先交费”式负债入职

案例 >>>

小美于表演系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理想的工作，于是她在不少求职网站发布了自己的简历。不久，

一家招聘群演的影视公司联系小美线下面试。公司人事陈某在向小美介绍工作及薪资待遇后，以工作内容涉及尚未播出的影视剧，为防员工中途离职泄露商业秘密为由，要求小美交纳“保密费”“保证金”以及“食宿费”数万元。然而，一个月过去了，小美并未接触到所谓的影视剧拍摄工作，于是联系陈某退款，陈某再三推诿，小美无奈报警。后查实，陈某等四人以相同手法骗取小美在内的十数名应聘者钱款近30万元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。

说法 >>>

一般来讲，求职、应聘工作本身不需要任何费用。因此，凡是打着报名费、服装费、培训费、体检费、保证金、保密费等名义在招聘环节收取费用的，极有可能是骗局。有的公司或者个人甚至承诺求职者培训后包就业，但需先向指定借贷平台贷款支付培训费用，导致求职者陷入“培训贷”“校园贷”骗局，工作没找着反而背了一身债。各位求职者要通过官方网站和正规渠道查询、核实企业资料和招聘信息，警惕求职“收费陷阱”，保存好证据，发现异常及时报警。

骗局三“打洋工”落入境外电诈团伙

案例 >>>

小王在招聘网站发布求职信息后接到他人电话联系，表示有一个

「春招」变为「中招」？ 这些陷阱专坑「小白」

到东南亚经营酒吧的工作，待遇优厚。心动的小王依约飞至云南西双版纳，后在他人带领下翻山越岭、穿越边境，最终到达金三角地区的一个园区内上班。很快小王便发现所谓的工作其实专营电信诈骗，若拒绝加入便要拿出5万元“赎身”。无力支付“赎金”的小王只能留下，并在老板安排下添加国内网友，虚构“高富帅”身份分享“致富秘籍”骗取被害人信任后，以平台漏洞、充值提现的方式骗取数名被害人钱款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小王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说法 >>>

不法分子或机构利用求职者对国外劳务市场不了解，以高薪诱惑，编造出国劳务骗局，引诱偷渡出境。然而，所谓的“打洋工”“赚快钱”不过是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幌子。做着“赚洋钱”美梦的打工者在发现梦碎时却为时已晚，或因肉体折磨而“不敢不做”，或因巨额赔偿而“不得不做”。

求职者出国务工需谨慎，切勿轻信“躺着赚大钱”等不切实际的招聘噱头。

骗局四“被聘犯罪”为犯罪活动打工

案例 >>>

李某、唐某通过网络招聘进入某信息咨询公司，从事贷款中介工作。入职数天后，李某、唐某即发觉公司的业务有“猫腻”，老板要求业务员向客户宣称为其办理低息优惠贷款，实际却为高息贷款，并分期收取客户高额“风险管理费”。

李某、唐某虽察觉自己的工作实际上是帮助公司骗取客户钱财，但为了工资仍选择继续留在各自岗位。后经查实，李某、唐某所在的公司共骗取被害人钱款180余万元。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包括李某、唐某在内的11名被告人十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刑罚。

说法 >>>

部分犯罪团伙将自己包装成正规合法经营企业，却暗中从事诈骗、赌博、传销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，部分求职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沦为犯罪活动的“工具人”。

因此，求职者应增强求职骗局甄别能力，应聘前先行通过官方平台查询、核实目标企业的基本信息，对于空壳公司或者货不对板的问题公司提高警惕。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脱身，坚决与违法犯罪划清界限，切莫抱有侥幸心理。

靠旁门左道日销破万 网店老板还传授“生意经”

□ 通讯员 汪百顺 记者 徐荔

“沐浴露买回来还没用几次，就明显感觉不对劲……”“这款洗发水用起来不像正品。”有多名顾客反映，在孙某经营的专卖店里买到的洗护产品存在“瑕疵”。事实上，他们都是孙某售卖假冒知名品牌洗护用品的受害者。

2024年12月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、传授犯罪方法罪对孙某提起公诉。

经营不善，他选择“真假掺卖”

早在2023年1月，孙某就在电商平台开了一家网店，销售日用品。然而，大半年过去了，销量一直不温不火，时常处于亏损状态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孙某结识了

上家（已另案处理），对方称可以提供假冒某品牌的沐浴露，进价低、利润高。

“想在平台上卖某品牌的沐浴露，得先拿到品牌方的授权……”于是，孙某先是联系上了该品牌官方工作人员，购买了一定数量的正品，然后再从上家处购买“假货”，就这样，孙某开始在平台上“真假掺卖”。打着知名品牌的旗号，孙某的店铺很快日销破万。

尝到“甜头”的孙某于是开始如法炮制，在店铺里售卖假冒其他知名品牌的洗发水等产品，短短半年多的时间，销售额就达到100万元。

贪心不足，他竟然还传授“生意经”

看到孙某这边生意做得“如火如荼”，他的多年好友白某（已另

案处理）便向他请教“生意经”。已经赚得盆满钵满的孙某也毫不吝啬，将自己手中的“真假货源”都告诉了白某。相应的，孙某也拿到了一定报酬。

一传十，十传百，孙某经营网店的能力逐渐传到了不少亲朋好友的耳朵里，他们纷纷请教。而孙某本人也“倾囊相授”，包括如何办理营业执照、真假掺卖、提高店铺热度等等。不到半年的时间里，就有十多家“类似”孙某“商业模式”的网店上线电商平台。

2024年6月，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，有多款假冒知名品牌的洗护产品在部分省市大肆销售。经侦查，警方将孙某抓获，并顺藤摸瓜将孙某传授犯罪方法的多名嫌疑人悉数抓捕到案。

“卖的大部分都是假货，如果有客户投诉我们，就再把真的寄给他们，本想瞒天过海糊弄过去，没想到

还是……”坐在审讯室里，孙某后悔莫及。

日前，金山区检察院已依法对孙某提起公诉。

说法 >>>

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，对权利人的企业形象、信誉造成不良影响，破坏市场秩序，也损害了普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尤其是来历不明的日化产品，其中存在较大的质量和安全隐患。

检察官提醒广大经营者，千万不要为了牟利去触碰法律的红线，切勿“知假售假”，以免最终落得人财两空。同时，广大消费者选购商品时应认准官方渠道，仔细甄别，警惕价格过低的商品，抵制“知假买假”。如果发现制造、销售假冒商标商品的行为，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。